

关于要求尽快开展永嘉瓯北城市新区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的说明

永嘉县财政局：

由我单位实施的“永嘉瓯北城市新区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及垃圾清运服务”是民生项目，我单位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意向公示，时间未达到30天，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需要马上开展采购活动，早日开展并完成工作，故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预算单位不可预见事件而形成的。根据温财采〔2021〕5号文件“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规定，我单位要求县财政局同意直接开展采购活动，请予以批准。

特此说明。

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